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年書記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名額：正取1名，必要時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三、職稱：書記。
-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五、官職等：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
- 六、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具有公務人員綜合行政職系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特考特用或其他調任限制者；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及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之規定，且為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具工作熱誠、品性端正、負責盡職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執行職務輪調分配及調整者。
 - (四)需具備電腦（Word、Excel 及 Internet）網路操作能力。
-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 八、工作內容：
 - (一)註冊組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二)線上點選應徵後，請掃描上傳本簡章第十點之繳附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al36@fhsh. tp. edu. 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電話：(02) 2891-4131轉710】。

(三)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電話通知甄選面試，不符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十、上傳繳附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一)報名表(請貼妥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個人自傳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四)公務人員現職派令

(五)近1筆銓敘審定函

(六)近5年考績通知書

(七)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八)其他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九)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初審合格者，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二)甄試方式：以面試方式為之(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處理能力等項評分)，每人15分鐘為原則。

(三)面試成績如未達80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十二、甄選結果：

(一)本校甄選完成後，上網公告錄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三、附則：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

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五)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七)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四、其他事項：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年書記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職機關			職稱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地址					電話	(O):
E-mail						(H):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現職派令	()符合 ()不符合	個人自傳	()符合 ()不符合
畢業證書	()符合 ()不符合	近5年考績通知書	()符合 ()不符合
考試及格證書	()符合 ()不符合	英檢合格證書 (無則免附)	()符合 ()不符合
現職銓審函	()符合 ()不符合	其他專業證照 (無則免附)	()符合 ()不符合
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符合 ()不符合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符合 ()不符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年書記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年書記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
-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有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形。
-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年度書記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